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）的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采购餐厅遴选食材供应商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水果、蔬菜：水果类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秋果香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7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水果、蔬菜：蔬菜类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精英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食全食美商品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

1、北京金秋果香商贸有限公司（水果类）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2、内蒙古精英农产品有限公司（蔬菜类）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